

违规划分“智慧班”为何屡禁不止

□ 冰启

近日，“新华视点”记者随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一督查组在山西省调研发现，当地多所学校以是否购买平板电脑为标准划分“智慧班”和普通班。进入“智慧班”，需一次性缴纳课程资源费、平板使用费等数千元。不少家长虽然心有抵触，但为了让孩子分个好班，只好硬着头皮掏腰包。

(8月29日《北京青年报》)

按是否购买平板分班，这种变相强制推销平板、违反教育公平原则的违规操作，早已被明令禁止。国务院督查室也已经通报多起违规事件。然而，禁令之下，一些地方学校依旧存在按是否购买平板分班的违规操作。这是为何？

这次督查组对山西的督查，透露出耐人寻味的细节。据报道，自推行“智慧班”以来，太原市教育局已多次收到家长信访件及意见反馈。今年8月，山西省教育厅就曾将一条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的太原市第六十六中学“智慧班”收费8800元的问题转办。该校自查后认为，“没有乱收费现象发生，但是在与家长的沟通方面存在不细致、对政策的解读不

到位不全面的现象，使家长产生了不必要的误会”。太原市教育局于8月14日将此结论报告了省教育厅。

从中可见，当地教育部门处理针对“智慧班”问题的举报，不是成立调查组对涉事学校展开调查，而是要求被举报的学校进行自查，而在学校自查自认不存在违规乱收费后，事情也就不了了之。按照这种处理方式，最终能让问题得到调查、处理，只有两条路径，一是家长以发帖的方式，引起舆论关注，在舆论压力下，教育部门启动调查、处理。二是国务院督查组根据举报线索，亲自介入调查。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为何不从严查处学校是否按学生购买平板为标准划分班级的违规做法？其背后原因可能有三：一是地方教育部门把推进教育信息化、智慧教育作为教育政绩，但是却没有经费投入，于是默许学校向学生收费；二是学校与有关企业的校企合作中，有教育部门人员直接参与，不透明的校企合作中暗含利益输送；三是调查、处理学校的违规收费行为，也会影响到地方教育形象，地方教育部门对违规收费加以包

庇、掩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基于这些原因，治理按是否购买平板分班的违规乱收费问题，就需要明确：推进智慧教育，不能把成本转嫁给学生。地方政府要保障教育信息化的投入，学校开展智慧教育研究与实践，相应的经费应该纳入财政预算，而不是向学生收取。

2019年，教育部等八部门出台《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强调，“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对于纳入财政预算的经费使用，需要公开招标，做到全过程透明。而调查、处理学校的违规办学，鉴于主管教育部门会是利益相关方，不能就由教育部门主导调查，而必须成立独立的包括有纪检部门人员、人大代表、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参加的调查组进行调查。

如此，才能避免调查受利益因素影响变为走过场，从而以有力的家长监督、社会监督，督促地方教育部门依法履职，学校依法办学，尊重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

少年『公交之旅』书写别样人生

从青岛出发，四天历经38次换乘，途经9座城市，花费了153元，15岁准高中生孟想独自完成了一趟单程1133公里的公交旅行，并顺利抵达上海。旅途结束，当把出行视频分享到社交平台之后，这位少年猝不及防地火了。

(8月26日《现代金报》)

同为15岁的少年，很多孩子恐怕离不开父母。但孟想却选择独自远行，无论是这种勇气，还是为此次旅行所做准备，都让人看到了一个少年的果敢和成熟。

把公交车作为旅游交通工具也极为“另类”。众所周知，公交是城市交通工具，服务里程较短，覆盖范围很有限。但孟想偏偏选择公交为出游交通工具，既要事先了解公交线路也得做好行程规划，实属不易，但孟想顺利完成公交旅游并节省旅游成本。

而且，从城市到农村，从农村到城市，这种“慢游”更有利于欣赏沿途风景。除了自然风光外，“人性风景”也在每天上演。比如路时骑三轮车的爷爷称“正顺路”，免费把孟想拉到住处；小卖部老板搬来凳子让他吹空调再走……都释放人性的温暖。

另外，孟想还把自己的出行视频分享到社交平台，也对其他人尤其少年群体，也是一种启示和激励。尽管每个人的成长道路不同，未必要效仿孟想的选择和行动，但可以从孟想身上看到一个少年身上的勇气、成熟，这对很多孩子的成长都有参考价值。

当然，孟想的“公交之旅”不仅书写了“别样人生”，而且还释放出很多信息。比如说沿途城市公交服务日益完善，也为孟想的公交旅行提供了支撑。再如，一路上的温暖，也说明道德文明“硕果累累”。

而在孟想独自旅行的背后，还有敢于放手的父母。从某种程度来说，不是孩子没有长大成熟，而是某些父母始终把少年孩子当“婴儿”。希望孟想独自“公交之旅”能改变很多家长观念进而“解放”孩子。

□ 冯海宁



一支中性笔55元，一种号称“人体工程学、缓解手部书写压力”的自动铅笔每支80元，印有知名动漫人物形象的钢笔高达数百元……新学期开始，不少家长在给孩子置办文具时，纷纷感慨被“文具刺客”击中。笔者认为，文具贵在实用，徒有其表，会让人觉得这笔账花得不划算。

李嘉

算法分室友，有人情味但非万能

□ 程振伟

生活就是一个小社会，并非都那么和谐，因生活习惯、性格差异导致违和，是常有的事。

成都大学推行“大数据选室友”，可贵之处是将“自主权”还给了学生。按照实际情况选大学，根据个人特长爱好选专业，因人而异“选合适的室友”，某种程度上来说都是让学生“有获得感”的体现。大学办学理念先进与否，“承认人的差异”当是重要一条。

而每个人的生活习性，有的易改变，有的却很难改变。比如，有的学生入睡本就困难，室友中的“呼噜王”确实让人困扰。以往学生因为“耐受度”不同产生矛盾，进而摩擦不断、影响生活学习的例子并不少见。此前，大学宿舍主要由校方统一分配，即便同宿舍学生“实在没法共处”也办法不多，

视频平台上，输入“校园日常”“课堂日常”等关键词，往往会出现不少以中小学校园生活为背景的视频，有的传递了青春与朝气，有的则充斥着网络段子的表演痕迹。记者发现，拍摄“表演”视频的有些还是学校老师，他们利用学生博取流量。

(8月23日《羊城晚报》)

在某些视频平台可见，有教师在课堂上拍段子，拿学生当演员，有的段子中，教师摆出一副“黑社会老大”的派头，出镜的学生则像老师的“小弟”；有的老师掌握了“流量密码”，每次都会故意拍摄班上漂亮女生……

在去年6月1日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新加的第五章专门提到了网络保护的内容。其中第七十二条明确规定，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另外第七十七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有些教师给学生拍视频并发布到网上，未征得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属于擅自拍摄与发布。这变相把学生变成了网友的娱乐对象。这样的做法，涉嫌侵犯未成年人的隐私权，还可能让孩子遭受网络欺凌等侵害。而如果老师是在上课时间拍摄视频，则占用了学生的学习时间，如果是在课余时间拍视频，也涉嫌占用了学生的休息时间。这都可能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

一些教师热衷于拍摄校园短视频，是为了流量，为了利益，那么学生也就成了他们牟取利益的工具。这样的做法违反职业道德，违反了规章制度。教育部在2018年发布的《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对教师的行为也提出了要求，其中包括“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当然，对校园短视频也不能“一棍子打死”，如果规范引导，校园短视频也能成为传递校园青春向上正能量的“窗口”。对此，一方面教师要厘清权利边界，不能为了拍短视频侵犯学生隐私权等合法权利，不能扰乱教学秩序。另一方面，拍摄校园短视频，不能只是“演段子演尬剧”，而应该多制作一些正能量、有价值的作品，比如配合预防校园暴力宣传、鼓励学生自立自强等短视频。

反映出的其实是校方“宿管治理”理念欠缺、服务意识不够。根据大数据为新生选室友，也是针对“00后”个性鲜明、意图“将潜在矛盾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的务实之举。

“大数据选室友”，有人性化、人情味考量，但也并非万能。首先，大数据的数据领域设定要合理。现在的大学生大多文明程度较高，生活细节多是小节，不能上纲上线，不能因此就否定一个人，更不可刻意放大小节导致“客观上的歧视、孤立”。其次，宿舍生活也是育人的组成部分，彼此包容，求同存异，也是对未来社会生活的提前演练和适应。再就是宿舍资源毕竟有限，刻意放大个性需求，很容易产生“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当力避之、戒之。

教师拍摄上传「校园短视频」不能变了味

□ 戴先任